

一汽解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

独立董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一汽解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和《一汽解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一汽解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在认真审阅了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相关材料后，基于客观、独立判断，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第一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独立意见

1、根据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确定第一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为2021年12月9日，该授予日符合《管理办法》以及《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中关于授予日的相关规定。

2、本激励计划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的激励对象符合《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3、未发现公司存在《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公司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公司和激励对象均未发生不得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情形，本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已成就。

4、公司不存在向激励对象提供贷款、贷款担保或任何其他形式的财务资助。

5、公司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有利于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建立、健全激励约束机制，增强激励对象对实现公司持续、健康发展的责任感、使命感，有利于公司的可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所述，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以2021年12月9日为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以6.38元/股的授予价格向符合条件的33名激励对象授予372.16万股限制性股票。

二、关于调整第一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独立意见

鉴于公司2020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实施完毕，公司董事会对本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回

购价格进行了相应调整，调整方法和调整程序符合《管理办法》、《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中关于激励计划调整的相关规定，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未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调整本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

三、关于回购注销第一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独立意见

由于原2名激励对象发生职务调动等情形，已不符合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中有关激励对象的规定，董事会同意回购注销上述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全部限制性股票共260,857股。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将按照法规要求继续执行。

经核查，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事宜符合《管理办法》、《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未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回购注销上述2人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共260,857股限制性股票。

四、关于增加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增加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是基于公司与交易对方的业务需要而发生，是正常的经营性业务往来，有利于公司的业务发展和经营需要。各交易方遵循“自愿、平等、互惠”的原则，按照市场价格共同协商确定交易价格，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董事会在审议该项议案时，关联董事回避表决，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同意《关于增加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独立董事：韩方明、毛志宏、董中浪

二〇二一年十二月九日